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1日

(2020)浙0304民初5247号

王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李阿龙与被告王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5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勇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阿龙借款3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王建勇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2513号

杜晓雷:本院受理原告郑涛与被告杜晓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21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2940号

江东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珂与被告江东东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21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347号

于佳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2051808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于佳明买卖合同纠纷(2020)浙0421民初34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破4号

本院经执行局执行移送破产程序及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湖州菲莱特制衣有限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湖州菲莱特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债务人对外负债额为32572411.44元,债务人可供清偿财产为0元,且目前已发生破产费用980元,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宣告湖州菲莱特制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湖州菲莱特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767号

金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金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金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70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诉讼费550元,由被告金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09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钟安华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钟安华劳务工资2457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钟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10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洋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陈海洋劳务工资55427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陈海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5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15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雷权荣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雷权荣劳务工资2365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雷权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17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乔言保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乔言保劳务工资1577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乔言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18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蒋正林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蒋正林劳务工资38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蒋正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19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鲁礼奎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鲁礼奎劳务工资1527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鲁礼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573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朱振华与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奥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给付朱振华劳务工资773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713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朱振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5元(已减半),由安吉奥林家具有限公司、夏敏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528号

张高华:本院受理原告黄丹英为与被告张高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2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民初2989号

陈冬照(332602197501174849):原告朱卓娅与被告陈冬照、吕广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82民初2989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民初8826号

张美玲(3326211973**2521)**:本院受理原告张日龙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82民初88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计算至本案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王洋洋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小珠、人民陪审员蔡受琴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7579号

张丽:本院受理温岭市新中禾机械厂(普通合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7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初1659号

江永贵、李兴良:本院受理江素花、潘勤琦、潘巧君诉江永贵、李兴良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江素花、潘勤琦、潘巧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江永贵、李兴良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689878元,其中死亡赔偿金597520元、丧葬费36039元、误工费5319元、交通费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略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12月30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4316号一案,开庭时间及开庭地点应为: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特此更正。

公告

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2020年12月1日第2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金华市 金东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 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根据《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1次分配,本次分 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24日实施。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09975. 26元,均为职工债权,以 货币方式清偿。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 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 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骏瑞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骏瑞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慈溪骏瑞电器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慈溪骏瑞电器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慈溪骏瑞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昌威电器有限公司	765,962.00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58号、(20103010)浙商银承字(2015)第00514号	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岑友坤、伍亚仙	共同还款承诺书(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00075号)	浙商银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苏赞庆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苏赞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苏赞庆履行相关义务。苏赞庆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苏赞庆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11月11日的债权金额	保证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虹泰纸业有限公司	CD90182014880082、CD90182014880094、CD90182014880112、CD90182014880156、CD90182014880254、CD90182014880311	10025890.02	保证人:浙江恒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友树 抵押人:项友树、金秋芬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浙江虹泰纸业有限公司已破产,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868855718

特此公告。

苏赞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11日

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人:郑先生13600679852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质押)人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温州市雅登锁业有限公司	吴绍中、吴静、浙江达利仕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高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娄桥胎面胶厂享有的温州市瓯海区城市中心区商务区三期地块的办公用房安置补偿权益	11524210.00	7302850.18

本、息余额为暂算至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意利士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各自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人:陈先生0577-56969696-526317 王小姐15868515383

单位:人民币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质押)人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温州市雅登锁业有限公司	吴绍中、吴静、浙江达利仕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高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娄桥胎面胶厂享有的温州市瓯海区城市中心区商务区三期地块的办公用房安置补偿权益	11524210.00	7302850.18
温州市胜发紧固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求精标准件厂、陈美林、陈秀义	15600071.58	20880412.58

本、息余额为暂算至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温州德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